

浙江现象·旅游创新系列丛书

陈仙波
郭鲁芳

张跃西
丁萍萍

丛书主编
丛书副主编

浙江民营经济 与旅游创新

沈国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现象·旅游创新系列丛书

浙江民营经济与旅游创新

◎ 沈国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创新为主线,在回顾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以及投资浙江省旅游产业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背景和成因,阐述了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优势和不足,并提出了今后进一步促进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对策和建议,同时也对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前景作了展望。本书认为,浙江旅游产业的发展极大地吸引了民营资本的进入,这是资本的逐利性所决定的,反之,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又促进了旅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而政府应该在其中起到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本书可供旅游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使用,也可作为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民营经济与旅游创新/沈国斐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9
(浙江现象·旅游创新系列丛书)
ISBN 978-7-301-14177-9

I. 浙… II. 沈… III. 旅游经济: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浙江省
IV. F5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7692 号

书 名: 浙江民营经济与旅游创新

著作责任者: 沈国斐 著

责任编辑: 刘 洋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177-9/F·2015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hwy@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53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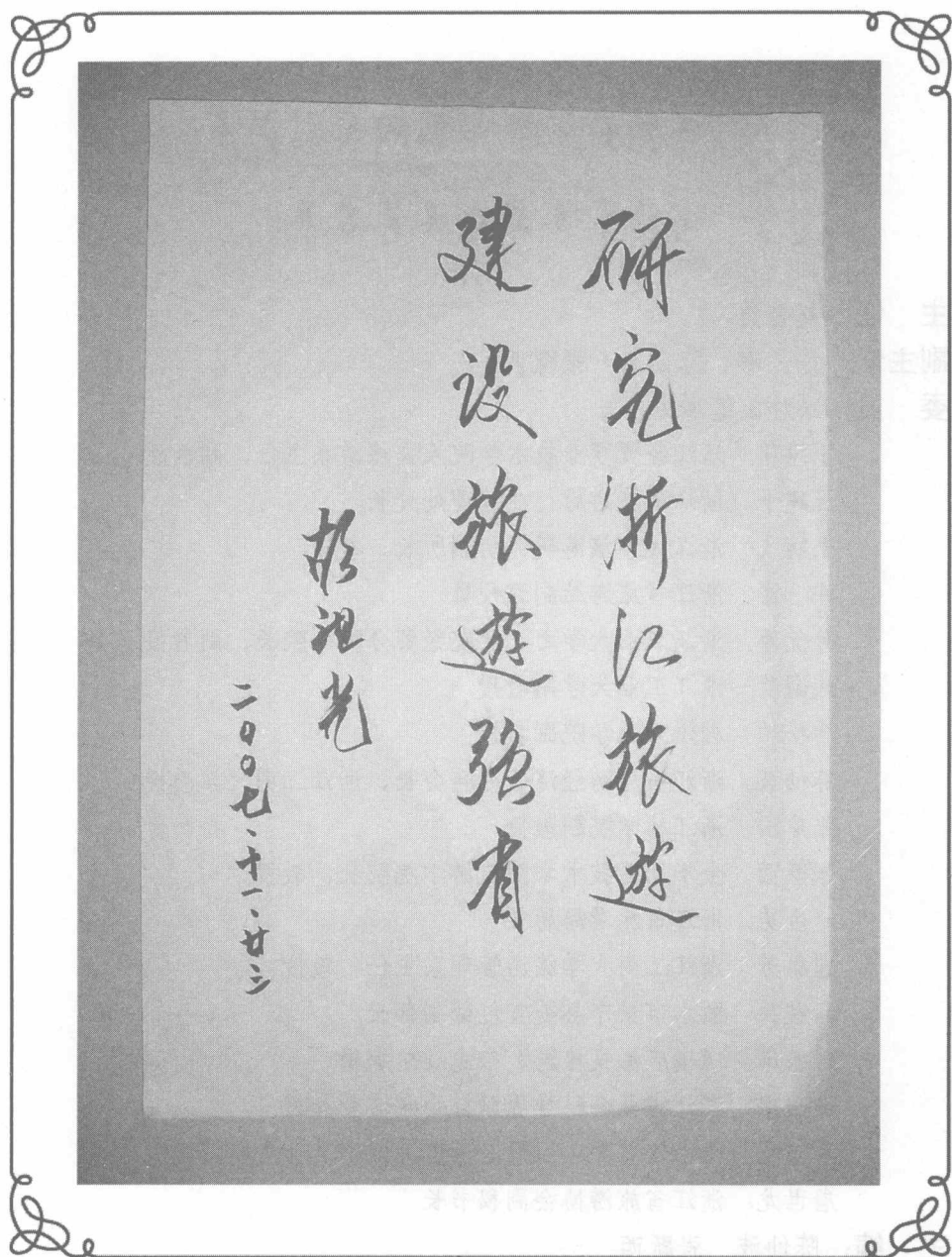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浙江工商大学
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胡祖光教授的题字

《浙江现象·旅游创新系列丛书》

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赵金勇

副主任：许 澎 陈仙波 张跃西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丁萍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旅游系主任、副教授
王建平 浙江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处长
王婉飞 浙江大学旅游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许 澎 浙江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孙优萍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经贸分院副院长、副教授
沈国斐 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李松柏 湖州师范学院副教授
陈仙波 浙江省旅游经济研究会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张建国 浙江林学院副教授
张跃西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赵金勇 浙江省旅游局局长
郭鲁芳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管理系主任、教授
麻益兵 丽水市景宁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毓琳 《横店影视旅游》杂志社总编辑
谢利根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处处长
蒋宝华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詹世龙 浙江省旅游协会副秘书长

主 编：陈仙波 张跃西

副主编：郭鲁芳 丁萍萍

序

浙江省旅游局局长 赵金勇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省坚持以人为本，以全民创业为重要实现手段，在体制、机制、市场、产业、科技等诸多领域进行了异常活跃的创新，由于积极营造宽松良好的创新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大力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使“敢为天下先”的浙江人的艰苦创业取得了丰硕成果。据统计，2006年度全国500强民营企业中，浙江占了203席，总数居全国第一位；全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50强中，浙江占了19席。“浙江现象”本质就是浙江人的敢为人先、自强不息、勇于创新，从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涌现出了“温州模式”、“义乌经验”以及“浙江精神”，培养了一大批“风云浙商”。浙江也因此成为举世瞩目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浙江现象”也已经成为社会公认的发展模式，并引发众多学者研究与揭秘的重要课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浙江现象”不仅是浙江的，也是全国的。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创新，也是浙江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产业是创意产业，更需要务实创新。没有思路，就没有出路；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

浙江旅游产业发展，源于创新拓展。近年来，浙江旅游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主要表现在民营资本的投入为区域旅游产业提升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杭州成为首批中国最佳旅游城市，“世界休闲博览会”的举办，率先启动了中国休闲旅游产业；产业生态旅游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为中国生态旅游产业化提供了宝贵经验；绿色饭店标准制定与实施并在全国推广，推进了酒店业的生态化发展；旅行社管理体制与机制创新，有效地促进了旅游联合体以及区域整合战略的发展；主题旅游以及文化旅游的发展与创新，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也极大地推进了文化创新与经济繁荣；横店影视旅游、义乌购物旅游正在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良好发展势头的新型旅游形式，等等。

浙江旅游的创新与发展，面临着一些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迫切需要寻求解决途径。浙江要继续“走在前列”，除了“干在实处”之外，还必须与时俱进，

“谋在新处”、“赢在特处”。为此，必须继承和发扬“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

这次，省旅游协会、旅游经济研究会策划组织省内相关院校的旅游专家、教授和一线骨干教师参与撰写的《浙江现象·旅游创新》系列丛书，就是遵照党的“十七大”关于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重要精神的一种尝试。该丛书总结了“浙江现象”中旅游理论创新成果与实践发展经验，贯彻科学发展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当前旅游产业发展的前沿理论与热点焦点问题作为论题加以论述；又透过剖析大量经典案例，论证了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作用，从而使广大读者能从中获得理论上的熏陶和实践上的启发。希望这套丛书能有助于推进我省旅游专业理论研究，有助于发挥“浙江现象”服务与辐射功能，有助于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为加快浙江旅游经济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不仅已成为中国增长最快、活力最强的省份之一,而且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短短二十多年,浙江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而民营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成为推动这一巨变的一大引擎,成为“浙江现象”的重要特征。作为民营经济大省,目前,在浙江省经济总量中,民营经济占71%以上;民营经济在全省GDP的贡献值在70%以上;90%以上的人口在民营企业就业。据统计,在“2007中国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50强”和“2007中国民营企业人力资本综合竞争力50强”中浙江省均占26席。

浙江省拥有杭州西湖、雁荡山等17个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2处;国家级森林公园31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近20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5座。2007年浙江省共接待入境旅游者509万人次,实现旅游外汇收入25.8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增长19%和21%,位居全国第四;接待国内旅游者1.91亿人次,同比增长19%,国内旅游收入1820亿元,同比增长2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016亿元,同比增长19%。无疑,旅游业已经成为浙江省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战略性的支柱产业。

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带动旅游投资的大幅度增长。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大举投资旅游产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旅游业吸引投资总额约八千六百亿元人民币。而在浙江省,近3年已有超过300亿的民营资金投向旅游产业,并呈现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领域多元化等特点。

本书以浙江省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创新为主线,在回顾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以及投资浙江省旅游产业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背景和成因,阐述了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优势和不足,并提出了今后进一步促进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对策和建议,同时也对浙江省民营经济投资旅游产业的前景作了展望。

本书吸收了省社联重点课题《浙江省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业》的研究成果,

凝聚了该课题总负责人罗香波先生和课题组长陈仙波教授的智慧 and 心血，没有他们的鼎力支持与帮助，本书的撰写难以想象，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的成书过程中，还得到了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旅游协会、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领导、专家及同仁的帮助；同时，宋城集团、横店集团、开元集团、南苑集团、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浙江世贸君澜酒店集团和浙江绿客水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难得的素材；此外，笔者还参阅和引用了许多学者、专家的诸多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笔者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本书必有疏漏和谬误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沈国斐

2008年8月

目 录

第1章 民营经济基本理论.....	1
1.1 民营经济基本概念.....	1
1.2 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及作用.....	7
1.3 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17
1.4 民营经济的发展条件.....	18
1.5 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及制约因素分析.....	19
第2章 民营企业旅游投资理论.....	35
2.1 旅游投资特征.....	35
2.2 旅游投资环境.....	44
2.3 旅游投资趋势.....	49
2.4 旅游业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投资领域.....	51
2.5 民营企业投资旅游业的格局分析.....	52
2.6 民营企业投资的旅游领域特征.....	55
第3章 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的背景和成因.....	60
3.1 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的宏观背景分析.....	60
3.2 微观因素.....	81
第4章 浙江民营经济.....	83
4.1 民营经济与浙江经济增长.....	83
4.2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	85
4.3 浙江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原因.....	96
第5章 浙江省民营企业旅游投资.....	100
5.1 投资热潮.....	100
5.2 浙江旅游业现状.....	103
5.3 浙江民营资本旅游投资.....	108
5.4 民营企业投资旅游业的运作模式分析：以绍兴和台州为例.....	141

第6章 浙江省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业存在的障碍	146
6.1 僵化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成为投资障碍	146
6.2 法律法规不健全, 民营资本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	147
6.3 民营资本投资随意性大, 投资流向单一	148
6.4 旅游投资规模小, 专业化程度低, 具有一定盲目性	149
6.5 人才机制不灵活, 缺乏旅游投资人才	150
第7章 浙江省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的对策	152
7.1 切实解决民间投资的融资问题	152
7.2 解决民间投资的融资难的构想	154
7.3 解决影响民间投资发展的其他相关问题的思路	159
第8章 浙江省民营企业旅游投资案例	170
8.1 宋城集团——旅游休闲业的领舞者	170
8.2 横店集团——影视旅游产业的典范	184
8.3 开元集团——品牌、连锁、服务、市场、人本、 文化之综合探索	191
8.4 南苑集团——浙江五星第一家	203
8.5 浙江绿客水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山水中文化艺术的创造	209
8.6 浙江世贸君澜酒店集团——三“不”三“以”理念的确立	219
8.7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多元化经营的领先者	231
参考文献	242

第1章 民营经济基本理论

民营经济是从经济管理角度进行划分的一种经济形式，目前，大多数人都认为民营经济是指经营方式，可以泛指国营以外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简言之，民营经济就是非国有经济。实际上，民营经济的内涵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民营经济的含义，首先应从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理解，它是指除国营以外的经济形式，内涵十分宽泛，具体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合作经济、国有及集体经济中的承包租赁以及委托给私人或合伙经营的经济，还包括乡镇企业以及非传统的集体经济。民营经济的内涵体现在民管、民享上。从所有制角度来看，尽管包含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如个体所有制、私有制、公有制（主要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承包租赁、委托给私人或合伙经营的国有企业）及混合所有制等，但只要各种所有制是按照民营形式进行经营，均可以认为是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从产权关系上看，具有产权主体多元化、产权明晰和利益分配明确等特征。民营企业多数为自筹资金、自由组合的经济实体，无论是个人投资、合伙投资或外商投资以及集体筹资创办的企业，其产权关系和利益关系都比较明确。

从经营机制上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比较健全。由于民营经济具有产权明晰、经济利益独立的特征，所以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自主决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靠科技不断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以求自身的发展壮大。

1.1 民营经济基本概念

1.1.1 民营经济几种不同概念辨析

从目前大量经济文献所载的各种有关民营经济的研究文章来看，对民营经济的提法和理解大致有这样三种代表性的观点。一是认为民营经济应从所有制

上来界定,民营经济即为民所有的经济,其实质就是私营经济,它是相对公有经济而言的。在这个经济体系内财产是私人所有的,提私人经济更恰如其分。二是以为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范畴,民营经济仅仅是一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济形式,其范畴不涉及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即产权归属问题。它的经营方式可以是国有民营,也可以是民有民营,其更多地强调了其经营特征,更注重由“民”作为经营主体,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三是以为民营经济是一种暂时的、过渡性的概念。由于民营经济迅速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崛起,民营企业向股份制企业靠近,不同经济成分相融合的混合所有制越来越多,无论从企业财产性质的角度,还是从经营方式的角度都很难给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划一个明确的边界,因而主张用现代企业、公司制来取代民营经济这个概念。

就第一种观点而言,它单一地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意义出发来界定,事实上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是不能等同的。第一,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不仅不能反映民营经济这个概念的本质属性,也不能概括它的本质特征的总和。民营经济应是国有经济的对应概念。因而,凡是非国有经济都应该归属于民营经济。在当前来看,把凡是非国有国营的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都归属于民营经济,这样才能在概念的内涵上达到完整性,包括其全部个别本质特征的总和。从这种判定出发,私营经济自然是民营经济的应有之义和分支之一。但是,不能因此就否认其他非国有国有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就不是属于民营经济。民营经济的内涵比私营经济更宽。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是种属概念之间的包容关系。第二,把私营经济等同于民营经济也不符合事实,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实践。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长期共同发展的方针。“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不仅仅指私营经济存在,还包括合作经济、外资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

就第二种观点而言,这主要是从资产经营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但它不涉及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排斥民营经济的产权界定,或者说是顾忌私营经济的雇佣劳动,这是与现实相悖的,不符合目前私营经济的现实情况。第一,私营经济是由民间个人兴办的各种实业和经济实体,它的产权关系明晰、经营灵活,完全以市场为导向安排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它是我国现阶段经济成分中的一

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在私营经济内部的确存在一种社会主义时期特有的雇佣劳动,但它绝不能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等同。雇佣劳动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特有的东西。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事实上在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乃至社会主义制度下均存在雇佣劳动,但是存在的范围,数量各有不同,性质也有较大区别。

第三种观点,它不承认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之间的边界及其包容关系,只认可它存在的暂时性和过渡性,并把民营经济与现代企业、公司看成同一层次的概念,主张将来用后者取代前者。这一观点目前无论是从理论还是现实来看都很难叫人信服。因为民营经济体系内各种不同的组合方式在社会主义时期将长期存在。第一,个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存在是民营经济存在的基础。个体私营经济有点多面广、选型多样、经营灵活、适应性强、技艺特殊和能满足人们复杂多样的生活需要等特点,这些特点是社会化大生产所不能代替的,个体私营经济有其自身存在和发展的空间。所以,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社会大生产的“空隙”经济,将会在我国长期存在,其在一定条件下会萌生出各种现代民营经济的综合体。第二,我国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的长期存在决定了民营经济的层次结构存在的必然性。目前我国的失业压力众所周知,政府和社会为解决就业问题而绞尽脑汁,但效果并不很好,这种状况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发展民营经济,让不同层次的民营经济实体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种经济形态组织的优越性,可有效缓解就业压力。横向比较世界各国,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虽然有大量的现代公司企业,但同时仍然有大量的各种个人业主制企业、小型合伙企业,可以吸纳大量的就业人口。所以,民营经济与现代企业、公司并不能完全等同,它们各自有自身的存在区间。

1.1.2 民营经济的范围

民营经济是与官营经济或国有经济相对应的概念,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民营经济是指除国家所有国家经营以外的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简单地说,民营经济就是非国有经济。具体而言,对民营经济可

作如下界定：民营经济是指为适应市场运行机制所萌生的，以各种民间原始投资和积累为主体，以及由民受托、租赁等经营方式组合的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管理的经济实体，并在此基础上构成的一种非官方的复合经济体系。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是以所有制多元结构，多种经营方式下的主体多元化为前提条件的。所有制多元结构包括国有经济、城乡集体经济、公私混合经济、个体私有经济。多种经营方式包括国家经营、集体经营、个人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租赁经营、股份合作制经营、委托经营。除了国有国营，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均属民营之列。可见，民营经济的范围很广，涵盖了所有制结构“主体”（即公有制）中的大部分和“非主体”（非公有制）部分的全部。它是一个比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更宽、更广的概念。

民营经济大体上包括以下几种经济：

个体私营企业。截至 2006 年 9 月底，全国个体工商户已达 2 557.15 万户，从业人员 5 045.12 万人，分别是 1986 年的 2.2 倍和 2.9 倍；注册资金 6 345.1 亿元，是 1986 年的 38.7 倍。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已发展到 485.91 万户，从业人员 6 395.5 万人。

乡镇企业。它是我国目前民营经济中规模较大，数量较多的一种企业形式，是在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在新型合作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在改革开放初期由农村基层政府组织创办而形成的。

民营科技企业。这是目前民营企业中最富有竞争力、智力密集、同市场完全融为一体的一类企业，它是我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也是我国新的生产力的增长点。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数量为 150 595 家，长期职工总数达到 1 389 万人；民营科技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75 667 亿元；2006 年全年总收入达到 76 267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5 9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 040 亿元；科技活动经费为 1 640 亿元。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实质是合作制，它的特点是企业资产量化到个人，入股为职工个人所有，职工是企业的真正主人。它的发展方向是“民有、民办、民管、民享”。它是一种很应当值得重视的民营经济。

股份制企业中国家不占控股地位的企业。

外资经济，即“三资”企业。

混合型集团股份企业。当前我国的一部分股份制企业（指国家不占控股地位）正向混合型股份公司或企业集团形式发展，出现了以某种民营企业为龙头，吸纳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或相互联营、合并组建新的混合集团企业，以及多种不同性质的企业相互参股而组成的新型企业集团。这也是民营经济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有民营企业。它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将国有企业资产通过租赁、承包、托管等形式交给个人或民间的经营集团经营，它在不改变企业资产国有性质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租赁者按市场经济的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

1.1.3 民营经济是一个外延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概念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促使中国各地的经济迅速发展，民营经济的外延也就随之在不断扩大。可以说人们对中国民营经济概念在每一次认识上的提升，都会推动其相应地发展。从全国来看：一是民营经济外延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不断丰富。以1978年为起点，民营经济发展首先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始，标志着人们对民营经济已有初步认识。由于家庭联产承包制，实现了土地的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把经营权让渡给以土地为生的农民，实现了农村劳动力的解放，从而促进了一种新形式的民营经济组织形式即乡镇企业的出现。与此同时，在农村改革的基础上，在城市也出现了规模比较小、以解决自身或少数人就业为主要目标的个体工商户、集体合作制等民营经济组织形式。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外资的逐步进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民营经济的组织形式也在中国得到了飞速发展。在其发展过程中，从而使民营经济的外延得到进一步的丰富。二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这是中国的民营经济外延扩大最重要的阶段。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的民营经济开始进入持续、快速和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这种发展不仅体现在总量上的增加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的提高，还表现在其外延的不断变化与丰富。一方面，原有的组织形式得到了进一步深化，相当一部分的个体经济和集体合作制经济发展成为了规模较大的私营经济主体，有些甚至成为公众公司，各种外资也从更深层面进入到了中国经济的各个行业之中；另一方面，民营

经济成为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参与者,通过兼并、拍卖、股份制合作、委托经营、代理经营等方式,使得很多国有企业成为民营经济的一部分,在这一时期中国民营经济的外延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推动了国有民营的组织运行方式的实现与发展。民营经济外延在 90 年代以后得到了快速拓展,但是人们对于这种变化所作出的反应确存在着明显的时滞现象,从而导致了某些认识与现实的脱节。这种脱节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到目前为止,统计资料和有关部门的统计口径都没有对民营经济进行清晰合理的归类,通常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来代替民营经济。

1.1.4 民营经济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概念

人们在对经济概念进行界定的时候,往往有时会寻找一个相应的英文单词来进行比较或对照。但要想找一个与中国民营经济概念含义完全对应的英语单词似乎非常困难。在国外的统计资料或报纸杂志中常出现的是国有 (stateowned) 与非国有 (non-stateowned) 的概念。这主要是因为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虽然存在着国有与非国有的区别,但在经营方式上基本都是以市场为导向的民营方式。虽然民营经济可以分为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两大类,但实际上,民营经济只有与国有经济相对照,才能够限定其意义,因为民有经济肯定是民营的,在成熟市场经济体制中也就无所谓民营经济的说法。我国由于在其历史进程中,经历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计划经济时代,企业的经营靠国家计划,大部分国有经济的民营化改造是近些年才出现的事情,所以才会有国有民营和国有国营的区别。在改革的过程中,民营经济的提出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其本质就是要回到市场经济的本原,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方式本来就应该是民营的。国有民营的概念则是这个中国特色概念中最具代表性的,它是指在生产资料国有制性质不变的基础上,在保证国有资产所有权不变、企业性质不变、企业隶属关系不变以及职工身份不变的前提下,把国有企业整体或部分交给民间经营的企业经营形式。对于那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而言,几乎不存在国有国营的概念,因为有些行业虽然是国有的,但经营仍然是属于民间的。我国最早的国有民营企业是 19 世纪后期在列强的枪炮中诞生的轮船招商局,当时的提法是“官督民办”。但是,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有民营方式在中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